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拓宽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盈利模式，提高公司投资效益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，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弘泰基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华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华控基金”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

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以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俞先生、童利斌先生回避了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就本次投资事项，公司拟与前海弘泰基金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合作关联方基本情况

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黄俞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7 日
- 3、公司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别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
1	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法人股东	1050	35
2	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法人股东	900	30
3	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法人股东	600	20
4	易培剑	自然人	450	15
合计			3000	100

4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
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5、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6、注册号：440301107151566

7、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；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；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投资顾问(不含限制项目)。

8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9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前海弘泰基金是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融泰”)的参股子公司，华融泰合计持有前海弘泰 35% 股权；华融泰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156,103,0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1%。前海弘泰基金的法定代表人黄俞先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前海弘泰基金的自然人股东易培剑先生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。

三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拟注册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前海华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比例如下：

序号	姓名或名称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2,000	50%
2	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现金	2,000	50%
合计			4,000	100%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地址拟定为：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

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5、经营范围：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开展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6、组织机构：

(1) 前海华控基金设立股东会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(2) 前海华控基金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三名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，其中华控赛格提名 2 人，前海弘泰基金提名 1 人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。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前海弘泰基金委派。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，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，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。

(以上各项将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)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通过与前海弘泰基金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可以充分利用其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、投资经验，以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率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，是公司在市场和战略发展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，但尚可能存在基金管理风险、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方面的风险。

六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七、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与前海弘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：0 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该事项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、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3. 《深圳市前海华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